

Nº 0000171

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本政地[2004]12 号

关于本溪市华晨化工厂建厂 占用集体土地的批复

溪湖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本溪市华晨化工厂占地建厂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溪政土[2003]14 号)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火连寨镇火连寨村与本溪市华晨化工厂占用溪湖区火连寨镇火连寨村集体土地 0.1624 公顷建厂,地类为旱地,同时将上述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用地范围按上报图件所示。

二、严格依法履行占地审批程序,落实用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

三、接到本批复后,由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供地。

